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自願公佈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佈由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發佈。

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本集團及中國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物流**」）之全資附屬公司VeloX Express (HK) Holdings Limited（「**VeloX**」）於香港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瓊港澳航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物流由獨立第三方蒙翰廷先生（「**蒙先生**」）全資擁有。合營企業由本集團及VeloX分別持有51%及49%。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及蒙先生協定，合營企業之目的為經營及管理若干貨運專機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由香港到邁阿密及其他地點的貨物安排（「**貨機租賃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合營企業並未就貨機租賃業務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貨機租賃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拓展至貨機租賃業務領域，共享貨機租賃市場的發展成果。董事會認為，倘貨機租賃業務得以落實，其將會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從長遠看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營運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蒙先生為中國物流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中國物流是一家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總部位於大灣區（香港及深圳）及海南自由貿易港（海口）。中國物流通過全球網絡為其合作夥伴提供高度定制化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其服務範圍覆蓋自提貨到最後一公里配送，以及退貨物流管理及其他增值供應鏈服務。除核心專長外，中國物流亦於組建多家航空物流業務及管理複雜的全球航空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低於5%，成立合營企業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貨機租賃業務未必會成功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蘇培欣先生及姚霖穎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